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议程项目 1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法官(澳大利亚)于该日去世，法院因此出现一个空缺。
2.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填补空缺的方法与定期选举的方法相同，秘书长应在空缺出现后一个月内发出《规约》第五条规定的提名邀请。根据《规约》第五条第一项，提名邀请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三个月发出，根据第十四条，选举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确定。
3. 秘书长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2021/586)中通知安理会克劳福德法官去世一事，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规约》第十四条关于确定选举日期的规定。根据该条，安理会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8808 次会议上通过的 [第 2583\(2021\)号决议](#) 决定，填补空缺的选举将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的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
4. 2021 年 6 月 29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邀请《规约》缔约国所属各国家组提名有能力承担国际法院法官职责的人士。法律顾问还要求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提名。截止该日收到的提名和候选人简历载于不同的秘书长的说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布(分别是 [A/76/338-](#)



[S/2021/822](#) 和 [A/76/339-S/2021/823](#))。以这种方式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将出现在选票上，并在选举期间在两个机关分发。

5. 克劳福德法官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他的任期本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

6.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接替克劳福德法官的当选法官将任职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新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该人之日开始。

7. 本备忘录的目的是说明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选举的程序。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8. 国际法院目前组成如下：

院长：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副院长：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法官：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薛捍勤(中国)***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岩泽雄司(日本)***

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

* 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

** 任期于 2027 年 2 月 5 日届满。

*** 任期于 2030 年 2 月 5 日届满。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9. 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第七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

10. 在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一名国际法院法官之选举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1. 依照《规约》第二条，国际法院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2.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3.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因此，在本备忘录之日，就此次选举而言，97 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14. 在安全理事会，8 票即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5.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个选举人只能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根据《规约》第五条和第七条，选举当天不得再提名任何其他候选人。

16.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以 47 票赞成、27 票反对、25 票弃权决定该条规则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直至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该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17. 因此，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将进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持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名候

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8. 只有当一名候选人在其中一个机关获得了绝对多数票时，该机关的主席才会通知另一个机关的主席该候选人的姓名。后一机关的主席不应将该候选人的姓名通知该机关成员，直至该机关自己以法定绝对多数选出一名候选人。

19. 如果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后，发现未能按照上文第11段的规定选出候选人，则大会和安理会将接着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以选举候选人(《规约》第十一条)，每个机关选出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之后将再次对比结果。

20. 但是，如果在第三次会议之后，空缺仍未填补，则可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诉诸《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
